

法律網站的全球化與在地化：以全球法律資訊網為例

【摘要】

「全球法律資訊網」是一跨國界、跨語言的法律資源整合網站，一方面展現全球化時代法律資訊服務的原型與典範，一方面兼顧各國使用之在地語言；而為使台灣與全球法律資訊網互連互享，並掌握區域特色，立法院遂建構「立法院全球法律資訊網」，做為在地的網站識別。本文即以此二網站之相關性，來說明全球化與在地化的法律資源服務。

壹、前言

法律是一項資訊密集的事業，其產出從立法、法院裁判乃至於行政命令或處分的做出，必須倚賴完備的法律背景資訊，以作為公正判斷之基礎，而產出本身又成為龐大法律資訊的一環，是以如何讓立法者、司法者、法學研究者甚至一般民眾掌握浩瀚如洋且修正頻繁的法律資訊，實有賴豐富的法學資源及資訊服務系統作為後盾。尤其在當今數位化與網際網路的環境中，法律網站之建置在世界各國已成為法律研究與司法實踐的重要倚靠和途徑。基於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註1)、行政透明化以及普及法治觀念，政府機關不遺餘力建置電子法律資源，較為著稱者如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nw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法務部的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fn.asp>）、立法院的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cgi/lglaw>）等^(註2)。而在民間方面，也有商業性法律資料庫的開發建置，例如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declare01.php>）、植根法律網（<http://www.rootlaw.com.tw/>）等；其他像個人或機構團體、律師事務所、出版社等也會建置法律相關資源網站或資料庫提供查詢參考。

惟在現今地球村知識經濟的衝擊下，除了本國法規的蒐集建置，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國家之立法例，更是提供吾等比較法借鏡之重要參考，但外國法規之查找多依賴 Lexis-Nexis 及 Westlaw 等商業性資料庫，檢索介面無法與本國法律資料庫合一，在此情況下，兼顧全球化與在地化的「全球法律資訊網」網站平台應運而生，使之能享有全球化的法律資源，又能突顯個別國家法律的特色。

所謂「全球化」(Globalization)係指在語言、文化、觀念、制度、系統、外交與經貿活動等層面，與世界接軌的一種國際模式；而「在地化」(Localization)則是將全球化的資源（特別是資訊、思維、制度等）進行轉化變換、註解詮釋、且融合交會等延伸過程，並賦予其本土的特質。就網站開發的角度而言，二者並不是反義字，而是一體兩面、相輔相成的。甚且由「全球化」與「在地化」之對應關係發展出「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的國際新典範，強調「在地」必須接受「全球化」的考驗，授權地方團體去連接全球的資源與知識^(註3)。是以立法院乃依其機關屬性，申請加入「全球法律資訊網」國際組織 (GLIN: Global Legal Information Network)(網址：<http://www.glin.gov/search.action>) 為會員國，尋求連結全球化之法律資源；並建置「立法院全球法律資訊網」(Global Legal Information Network, Legislative Yuan,

R.O.C.)(網址：<http://glin.ly.gov.tw/web/index.do>)，使全球法律資源符合在地之需求。

貳、「全球法律資訊網」介紹

一、源起

為期全球網路法律資源之共享，便利世界各國法律資訊使用者之查詢利用，美國國會圖書館自 1992 年起即推動「全球法律資訊網」(Global Legal Information Network)計畫，有意願之國家得申請加入「全球法律資訊網」為會員國，藉由各會員國官方分別輸入該國之法規原件及共通之英文摘要，以達共享全球法規文件之目標。為進一步整合及規範各會員國之權利義務，「全球法律資訊網」國際組織於 2001 年 9 月假美國國會圖書館正式成立，總部設於其下之國會法律圖書館(Law Library of Congress)，旨在提供一個全球化、政府間、非營利及合作的資料庫，該資料庫並具有權威的、官方的、現行的及完整的標準。

GLIN 對申請加入會員之國家或組織採嚴格之審核標準，從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s)、支援會員(Supporting members)到投稿會員(Contributing Members)均經過層層篩選，目前已有 46 個會員國與國際組織^(註4)，以美洲國家為主，並擴及歐、亞、非三洲。各會員國為參與 GLIN 運作，得設 GLIN 工作站，其成員包括主任、法務分析師及資訊管理師。主任負責督導 GLIN 工作站之各項作業並代表國家參加全球 GLIN 主任年度會議；法務分析師負責分析法律文件、撰寫會員國官方語言及英文摘要，並依 GLIN 索引典撰寫主題；資訊管理師負責提供建置資料所需之技術支援，並提供資料庫之品管。

立法院為全國最高立法機關，一方面立法委員於法案擬定或審議時，常需參考國外相關立法例，基此，我國如能成為「全球法律資訊網」之會員國，可便利搜尋所需之各國法律原文及英文摘要等相關資訊；另一方面，藉由全球化的網站平台，將我國法律上傳展現，當有助於拓展國會外交與提升國際地位，是以我國立法院於完成各項整備作業，通過 GLIN 會員工作站之法律制度(Legal system)、計畫管理(Program management)、技術基礎設施(Technical infrastructure)等三項評估後，於 2001 年該國際組織成立時指派代表與會，簽署入會文件，成為正式會員國。

GLIN 中華民國工作站設於「立法院全球法律資訊網工作小組」，負責我國制修法律之建置工作，以維持我國法律資料內容隨時更新，並逐年回溯建置歷史資料，以期建構完整之法律資料庫。由於我國工作站之設立獲得機關長官之全力支持，復以奠基穩固、作業完善並即時更新，資料品質獲 GLIN 總部之肯定，於 2002 年榮獲 GLIN 模範工作站獎(Model Station award)之殊榮。

二、網站介紹

(一)資料庫內容

GLIN 網站是一個跨國界的共用平台，目前存放的資料包括會員國之法律

(Laws)、司法判決(Judicial decisions)、立法紀錄(Legislative records)、法律文獻(Legal literature)四大類近 16 萬筆資料，其中又以法律為大宗(如附件)。各會員國有一聯絡窗口，負責上傳該國資料，以維護資料庫之更新與正確性。

(二)檢索介面

GLIN 網站提供 13 種語言之檢索介面，包括英文、中文、阿拉伯文、法文、德文、韓文、俄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烏克蘭文、立陶宛文、羅馬尼亞文，從統合的資料庫中尋求多元的知識與智慧。其檢索欄位計有：關鍵字、搜尋範圍、類別、語言、管轄範圍與日期、主題詞彙及顯示方式（圖 1）。

Global Legal Information Network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Library of Congress >> Law Library of Congress

Search GLIN

Welcome to GLIN

The Global Legal Information Network (GLIN) is a public database of official texts of laws, regulations, judicial decisions, and other complementary legal sources contributed by governmental agenc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se GLIN members contribute the full texts of their published documents to the database in their original languages. Each document is accompanied by a summary in English and, in many cases in additional languages, plus subject terms selected from the multilingual index to GLIN. All summaries ar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and public access to full texts is also available for most jurisdictions. To begin searching GLIN, use the search fields below.

Search for [] ind results with [All of the words] [Search]

Hide Search Options

Search In: All Fields Title Summary Name Source number (GLIN ID, Decision No., etc.)

Categories: All Categories Laws Judicial Decisions Legislative Records Legal Literature

Languages: Summary written in [Chinese] Publication written in [Any Language]

Jurisdictions & Dates: [Taiwan] [Tunisia] [United Nations] [United States] [Uruguay] [USIP/INPROL] Include Exclude

Publication Date: Issuance Date From: [01] / [Jan] / [] To: [01] / [Jan] / []

Subject Terms: [] Add Find Subject Terms AND OR

Selected Subject Terms: No subject terms currently selected

Display: Sort by: [Jurisdiction, Category, Publicatic] 10 results per pa Show Summary?

Library of Congress >> Law Library of Congress

Legal Notices | Contact Us | Linking to GLIN

圖 1 GLIN 檢索介面

(三)結果顯示方式

每一筆資料顯示包括法律名稱、公布日期、政府公報刊登期次、英文摘要、會員國官方語言摘要、主題詞彙及法律原文 PDF 檔（圖 2）。

E-Mail Summary Record		Return to search results	
Jurisdiction	Taiwan		
Title	Amendment to Statute For Urban Renewal		
Instrument Number	N/A	GLIN ID	201787
Instrument Class	Law (法律)	Issuance Date	16/01/2008
Publication	The Gazette of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Publication Issue Number	6780	Publication Date	16/01/2008
Publication Specifics			
Related Legal Resources	No related legal resources available		
Summary (English)	<p>The amendment of 16 January 2008 applies to the Statute For Urban Renewal. The essential points ar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o shorten the timetable f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o process the urban renewal project (Articles 8, 10, 19-1, 29-1 and 32) 2) To add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solving the difficulties of integration, and the disputes over processing the property ownership (Articles 12, 13, 22 and 66-1) 3) To add the provisions that shall bolster the private sector's willingness of participating in the urban renewal (Articles 18, 44 and 45) 4) To specify that for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the urban renewal projects,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t various levels may set up an urban renewal fund (Article 18) 5) To revise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property right (Articles 30, 31, 40 and 43) 6) To simplify the procedures for an urban renewal developer who intends to file application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expropriating the land and structure (Article 25-1) 7) To provide for the time limit f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filed by an urban renewal developer to demolish or remove the structure on behalf of the latter. (Article 36)(26 provisions, p. 43-56) 		
(Chinese)	<p>2008年1月16日總統公布增訂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條條文。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縮短都市更新作業時程。(第8條, 第10條, 第19條之1, 第29條之1, 第32條) 2. 解決整合困難及產權處理爭議。(第12條, 第13條, 第22條, 第61條之1) 3. 提高民間參與都市更新意願。(第18條, 第44條, 第45條) 4.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第18條) 5. 修正權利變換相關規定。(第30條, 第31條, 第40條, 第43條) 6. 簡化實施者申請主管機關徵收之前置作業程序。(第25條之1) 7. 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之處理期限。(第36條) 		
Full Texts	Chinese	Full Text 1 - 公布原文 (320.50kb)	(PDF Help)
Subject Terms	Administrative law ,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 Construction , Urban planning		

Summary record last updated on 16/01/2008

圖 2 GLIN 檢索結果顯示方式

茲就較重要之摘要、法律原文及主題詞彙三項欄位說明之：

1. 摘要

摘要係指該筆法律資料之簡要描述，需傳達法律制定或修正之宗旨、內涵與精神。GLIN 要求摘要之必要資訊應包括法律名稱、公布施行日期、法律制定或修正之重要內容、條文數目及在官方公報上出現之頁數等。使用者可經由摘要判斷該筆資料對使用者有無助益，決定是否連結閱讀法律原文。

就我國而言，除中文摘要外亦須製作英文摘要，此舉在國內甚為罕見，雖然行政院為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需求，使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主管之中央法規英譯有一致之作業方式，已於民國 92 年發布「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再於民國 93 年發布「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惟該規範並未強制規定所有法規均須英譯^(註 5)，因此為因應「全球法律資訊網」之統一格式，由台灣 GLIN 工作站法務分析師負責撰寫法律之中英文摘要，盡可能達到譯文、專業術語準確，符合立法原意，語言流暢，格式體例統一之標準。透過英文摘要，在地的台灣法律資訊得以傳播全球，而各國製作之英文摘要亦成為蒐集法律原文之重要線索。

2. 法律原文

GLIN 資料庫中之法律原文 PDF 檔，主要係取材自以會員國官方語言編寫、官方出版刊載法律之公報，美國國會圖書館堅持電子資料庫須與各會員國官方出版之法律公報一致，以獲得最高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因此我國即以總統府公報公布之法律 PDF 檔做為原件。GLIN 所有會員國均可經由摘要進而閱讀法律原文，其他非會員國之使用者僅限於摘要之閱讀，法律原文則須透過圖書館或研究機構等其他管道取得。

3. 主題詞彙

GLIN 資料庫中每筆法律資料均含一個以上 GLIN 索引典(Thesaurus)之主題詞彙，用以表達或辨識該筆資料之內涵，因此利用主題詞彙有助於精確查詢 GLIN 資料庫中之法律資料。

GLIN 索引典原係美國國會法律圖書館(Law Library of Congress)自 1950 年代開始研發階層式法律概念之詞彙檢索工具，目前索引典中 3500 個主題詞彙均已普遍使用於法律，並翻譯為多國語文，包括英文、中文、阿拉伯文、烏克蘭文、立陶宛文、義大利文、法文、德文、韓文、俄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羅馬尼亞文。會員國並可線上增修主題詞彙，再提報 GLIN 索引典審議委員會審核，目前已發展為適用多國、多系統、多領域及多重方式之索引典。

三、網站特色

「全球法律資訊網」係全球性、非營利之官方法律資料庫，具備權威、新穎及完整等特性，其內容包括會員國政府公布法律之原始官方文件及其英文名稱、主題、摘要、公布日期等資料。要言之，GLIN 網站具有以下特色：

1. 全球的(global)
2. 政府間的(inter-governmental)
3. 非營利的(non-profit)
4. 多種語言的(multilingual)
5. 合作的(cooperative)
6. 標準的(standard)

2002 年 GLIN 主任年會開幕時，美國國會法律圖書館館長兼 GLIN 執行評議會主席馬迪納博士(Dr. Rubens Medina)再次提醒各會員國遵循 GLIN 標準之三項要件：資料來源的真實性(authenticity of sources)、即時性(currency)、完整性(completeness)，這些要件正是其他法律資訊系統所欠缺的條件；此外，他亦呼籲善用本網路供作支援各國國會立法之管道，「我們必須成為查詢法律資訊之首選管道」，讓各會員國證明本網站資料庫之價值並獲得各國國會之支持^(註 6)。

四、我國加入 GLIN 預期效益

我國身為「全球法律資訊網」之會員國，雖可免費享受上網查詢包括各國法律原文

等法律資訊之權利，但亦負有建置我國該等法律資料並上傳至「全球法律資訊網」資料庫之義務。各會員國工作站之工作人員均須定期至美國國會法律圖書館接受作業訓練，以符合 GLIN 總部對資料品質之要求。目前我國 GLIN 工作站陸續回溯建置自 1947 年以來公布之法律制定、修正及廢止案計約 2900 筆資料，並做到只要法律一經總統公布，即可上傳「全球法律資訊網」提供查詢。未來若人力許可，計畫逐步納入其他相關法律資料，如立法紀錄、司法判決、法律文獻等，以期建購完整之法律資訊。

GLIN 網站是民主政治的展現，立法院代表我國申請加入 GLIN 為會員國，一方面將我國之法律資訊呈現於世人面前，俾對我國法制建設有更深一層了解；另一方面可便利立法委員迅速獲得國外相關立法例，以供制修法案之參考。其預期之效益，包括共享法律資訊、提升立法效率；推動國會外交、加強國際交流；以及宣揚政經成果、提升國際地位。

參、「立法院全球法律資訊網」介紹

一、源起

基於我國所建置之法律資料係儲存於 GLIN 總部--美國國會法律圖書館，其查詢介面主要亦以英文為主，對國內使用者而言稍感陌生，因此，為配合加入「全球法律資訊網」，以及宣揚我國立法工作的成果，「立法院全球法律資訊網」(Global Legal Information Network, Legislative Yuan, R.O.C.) 於 2002 年 8 月正式建置在地的全球法律資訊查詢入口網站(圖 3)。本網站於查詢外國法律方面，係以 GLIN 總部資料庫為主、彙集各國之法律網站為輔，並提供中英文查詢介面，便利使用者查詢利用；於查詢本國法律方面，係以總統府公布之法律資料為主，提供中英文查詢介面，並蒐集國內相關政府公報及法學文獻網站之連結，且納入立法院新聞知識管理系統之法案新聞資料。



圖 3 立法院全球法律資訊網首頁

二、網站介紹

(一)「全球法律」單元

全球法律之資料係以 GLIN 總部資料庫為主體，採以國家別為主，主題詞彙為輔之瀏覽或檢索模式，並連結各國之憲法、國會、政府法網、政府公報、法學文獻等法律相關網站，便利使用者查詢利用；另挑選國外本季最新通過之重要法律，以提供最新之法律訊息。

(二)「法律主題」單元

本網站所使用之主題詞彙係來自全球法律資訊網主題詞典(GLIN Thesaurus)，每筆主題詞彙紀錄包括詞彙編號、詞彙名稱、範圍註(SN = Scope Note)、適用詞(US = Use)、廣義詞(BT = Broader Terms)、狹義詞(NT = Narrowed Terms)、相關詞(RT = Related Terms)及異形詞(UF = Used For)。點選網站首頁之詞彙可瀏覽其詞彙結構，每個詞彙後括弧內之數字係代表 GLIN 資料庫中含有該詞彙之資料筆數，使用者可勾選所需之詞彙連結至 GLIN 總部資料庫進行檢索；或連結至本詞彙有關之主題法網或熱門

主題，進行資料搜尋。

(三)「國內法律」單元

國內法律係以總統府公布之法律資料為主，另配合 GLIN 總部資料庫之資料格式，建置涵蓋中英文法律名稱、公布條文、摘要、主題詞彙、公布日期及生效日期等法律資料，可供國內法學研究參考之用。查詢模式分成檢索模式及瀏覽模式二種：其檢索模式可輸入法律名稱、法律條文、主題及日期區間進行檢索；其瀏覽模式可分別依法律公布日期、法律名稱及法律類別瀏覽。本功能亦蒐集國內相關政府公報及法學文獻網站之連結，並納入立法院新聞知識管理系統之法案新聞資料，以延展閱讀深度。

三、網站特色

(一)全球化與在地化

20 世紀以來，隨著全球化風潮，國與國關係互動愈益頻繁，「全球法律資訊網」基於此種理念，提供一跨國的法律資訊平台，落實法律資訊的共享與傳播；而「立法院全球法律資訊網」則基於「全球思考，在地行動」(Think Globally, Act Locally)^(註 7) 的概念逐步建構。事實上，在地化的網站建構不僅僅是語言的翻譯，而是必須符合中國文化與華人使用者的瀏覽習慣，一方面強調以無可取代的在地特色作為利基，另一方面則符合全球網站的規範與運作(The localized website must retain the style and format of headquarters' website and show characteristics of local markets as well)。期待藉由基本的資料累積工作，逐步建立在地資料庫，做為接軌全球的實踐始點。

(二)雙語化

政府為因應國際化潮流，於 2002 年提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同年 10 月訂頒「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以期建立全球接軌的台灣平台，其中「網站雙語化」列為該方案目標之一。其實台灣政府機關網站雙語化已有相當成效，惟最受到詬病的是網站內容雙語化的程度，有許多政府網頁表面上都提供中英雙語的服務，但是一旦點進英文系統，只能看到極為概略的內容，其更新也跟不上中文網頁的腳步^(註 8)。有鑑於此，立法院乃建構一全雙語的法律網站，針對英文內容語意正確性、使用介面一致性、連結有效性、內容時效性等功能一應兼具，一方面向世界傳播中國法律資訊，促進中外法學交流，一方面亦期盼藉由網站雙語化的量與質，達到提供公共資訊的效果。

(三)權威性

法律資料庫內容正確、充實完整是法律人之間專業上有效溝通的基礎。不同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收錄判解函釋為主、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以收錄中央與地方法規為主，立法院為全國最高立法機關，依其機關屬性，「立法院

全球法律資訊網」當然以收錄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為主。而其公布原文係取自總統府公報之第一手資料，絕非其他商業資料庫係經由廠商重新文字輸入、或資料庫轉拷者所能比擬，法律資訊來源之權威性無庸置疑。

(四)即時性

法律與國民權利義務息息相關，故如何維持網站資訊之時效性益顯重要。「立法院全球法律資訊網」於國內法律方面，所建置之法律，其中英文名稱、中英文摘要、中英文主題詞彙及公布原文，原則上於總統公布當日上傳 GLIN 總部的同時即掛網上線，具有相當高之時效性；於國外法律方面，亦隨時自 GLIN 總部匯入世界各主要國家最新通過之法律，提供中英文名稱、英文摘要、英文主題詞彙及公布原文。並以「法訊快遞」電子報及 RSS 資訊服務^(註9)主動發送國內外最新通過的法律訊息，提供訂閱者即時性、安全性、隱私性的立法資訊服務。

(五)加值性

「立法院全球法律資訊網」以查詢 GLIN 總部資料庫為主，以彙集各國之法律網站為輔，並加強與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的「法律系統」、「新聞知識管理系統」進行資料整合，是以除公布法律條文外，亦提供法律沿革、立法紀錄、法律全文、法案新聞及法律主管機關網站連結等相當重要之加值資訊，俾利使用者一覽法律全貌，甚且挑選熱門之法律主題，直接連結該法之各國法律原文，使法律資訊檢索進入智慧聯想時代，此舉在國內一般之法律網站應屬首屈一指。

肆、結語

基於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以及普及法治觀念，立法機關有義務設置網站提供相關法律資訊，美國國會法律圖書館建置之「全球法律資訊網」以及立法院建置之「立法院全球法律資訊網」正是符合此種期待。前者以全球化概念共享會員國之在地法律資源為依歸；後者則接軌全球並賦予在地化之創新，二者說明了普遍性與獨特性的特質同時並存，正如美國國會圖書館館長 James H. Billington 在 2007 年第 14 屆 GLIN 主任年會之開幕詞中所說的：「各會員國使用之語言有別，法律制度亦不盡相同，但透過 GLIN 之合作承諾，我們可以了解法律傳統的共通性，以建構更和諧之未來」^(註10)。

因此，我國藉由加入「全球法律資訊網」國際組織，除共享法律資訊、落實全球化外，在接軌全球的同時，也掌握區域特色，進行因地制宜的修正，加值開發資料庫的廣度與深度，架構在地化的「立法院全球法律資訊網」。期盼藉由全球化與在地化的法律網站，全方位釋放法律資訊能量，提供立法者、法學研究者甚或普羅大眾一個兼具全球視野與在地深耕的查詢捷徑。

【附註】

註1：「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

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應主動公開。

註2：相較於民間開發、市場導向的美國法學資料庫，我國法律資料庫發展的雛形是以政府為主導，行政、立法、司法採分散發展，各自為政，建置機關本身的法律資料庫。

註3：全球在地論壇(Glocal Forum)提出全球在地化的策略目標之一：Empower local communities and link them to one another and to global resources. (<http://www.glocalforum.org/default.php?id=74&lng=en>)

註4：「投稿會員」係指世界各地各管轄範圍中的政府組織（或其指定單位）或國際組織凡將法律、規章及相關法律資料之官方文章投稿到GLIN資料庫，即為投稿會員；「支援會員」係指與 GLIN 簽訂協議備忘錄，立定雙方關係性質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組織。支援會員通常會提供金融或人事資源領域的主要稿件。此類組織包括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及美國太空總署；「準會員」係指對GLIN 的活動有興趣，但還無法或沒有資格成為投稿會員或支援會員的機構。準會員可將資訊（如法律文獻）投稿到資料庫，且相對取得 GLIN 資料庫完整內容的存取權，並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參加會員的年度大會。

截至2007年1月GLIN計有30個投稿會員：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剛果民主共和國、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美洲司法研究中心、韓國、科威特、立陶宛、茅利塔尼亞、南方共同市場、墨西哥、尼加拉瓜、美洲國家組織、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羅馬尼亞、俄羅斯、拉丁美洲憲法歷史研究、台灣、突尼西亞、烏克蘭、聯合國、美國、烏拉圭。

註5：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規定：中央法規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者，各機關應譯為英文。中央法規不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者，各機關認有必要，得譯為英文。中央法規未依前二項規定譯為英文者，行政院認有必要，得要求主管機關譯為英文。

註6：黃炳中，立法院參加全球法律資訊網主任會議報告（臺北市：立法院，2002），頁17。

註7：1992年聯合國在巴西里約召開地球高峰會，通過「21世紀議程(Agenda 21)」作為全球推動永續發展的行動方案，並發表里約宣言，提出「全球思考，在地行動」(Think Globally, Act Locally)的概念。

註8：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全球在地化臺灣國際接軌政策研究」，計畫編號：RDEC-095-10，2007年3月，頁166。

註9：RSS的英文全名為Really Simple Syndication，是一種透過XML（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特性所制定的格式，能夠發佈和聚集網站資料內容，讓網站的管理者可以把網頁內容傳給訂閱戶。使用者只要下載RSS閱讀器並訂閱網站RSS服務，就可透過RSS閱讀器，即時瀏覽訂閱資訊。

註10：“Our languages are separate and our legal systems may differ...but through collaborative undertakings such as GLIN we can come to understand common elements of our legal traditions and build a more harmonious future.” said Librarian of Congress James H. Billington in his opening remarks of the 14th Annual Global Legal Information Network (GLIN) Directors’ Meeting. (參考：<http://www.loc.gov/loc/lcib/0710/glin.html>)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全球在地化臺灣國際接軌政策研究」，計畫編號：RDEC-095-10，2007年3月。
2. 立法院全球法律資訊網工作小組，「九十年立法院赴美國國會圖書館全球法律資訊網研習紀要」，立法院院聞 29卷8期（2001年12月）：79-98。
3. 林嘉敏、卜小蝶，「司法官對法律文獻資源之資訊行為探究」，圖書資訊學刊 2卷 3/4期（2004年12月/2005年3月）：59-80。
4. 胡佳薇，「淺談網路上的美國法律資源」，東吳大學圖書館通訊 8期（1999年3月）：12-26。
5. 莊麗蘭、楊睿雲，「重要國際組織對全球在地化因應初探」，研考雙月刊 31卷5期（2007年10月）：86-95。
6. 陳起行，「臺灣法律資料庫現況」，調查研究 14期（2003年10月）：133-154。
7. 陳起行，「臺灣法律資料庫實證研究」，國科會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計畫編號：902414H004033SSS，2002年10月。
8. 馮震宇，「網路上法律資源與資料搜尋介紹」，網路法基本問題研究（一）（臺北市：學林文化，1999）：368-419。
9. 黃炳中，立法院參加全球法律資訊網主任會議報告，臺北市：立法院，2002。
10. 黃富章，「我國法學資料庫內容及使用之研究」，臺北市：台灣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11. 劉麗君、于麗英主編，漫遊虛擬法律圖書館：在线法律資源研究指南，北京市：法律，2004。
12. 鍾雪珍，「全球化下圖書館資訊服務的變革與趨勢：以歐洲圖書館為例」，圖書與資訊學刊 60期（2007年2月）：66-76。
13. 羅承宗，「略論電子法律資料庫相關法律議題」，法令月刊 57卷3期（2006年3月）：79-87。
14. Medina, Rubens; Kozura, Nick and Hyde, Janice, ” Mission Taiwan Assessment GLIN Member Station 15-23 June, 2001” 「台灣全球法律資訊網會員工作站評估報告」，國會圖書館館訊，2卷4期(2001年11月)：125-138。

（本文由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簡任編纂林瑞雯 提供）